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7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東和文創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章宏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323,39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4,44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查兩造已於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、23、31、35、44、5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和文創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和文創公司）邀集被告章宏理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詳如附表二所示。兩造並約定，被告東和文創公司應按月於每月23日平均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

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東和文創公司積欠本金共5,323,39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被告章宏理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、附表一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對借款無爭執，但目前無收入無法償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訴卷第124頁），且有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歷史資料在卷足憑（見訴卷第13-87頁），堪予採信。被告辯稱：其目前無收入無力還款等語，則屬執行問題，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、附表一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

附表一

編號	計息本金	類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截止日
1	6,112元	利息	6.81%	115年1月23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681%	115年2月24日	115年8月23日

01

	115,951元	違約金	1.362%	115年8月24日	清償日
		利息	6.81%	115年1月23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681%	115年2月24日	115年8月23日
		違約金	1.362%	115年8月24日	清償日
2	123,967元	利息	2.22%	115年1月23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222%	115年2月24日	115年8月23日
		違約金	0.444%	115年8月24日	清償日
	1,173,925元	利息	2.22%	114年11月23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222%	114年12月24日	115年6月23日
		違約金	0.444%	115年6月24日	清償日
3	133,572元	利息	2.22%	114年12月23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222%	115年1月24日	115年7月23日
		違約金	0.444%	115年7月24日	清償日
	1,232,611元	利息	2.22%	114年11月23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222%	114年12月24日	115年6月23日
		違約金	0.444%	115年6月24日	清償日
4	507,449元	利息	2.22%	114年11月23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222%	114年12月24日	115年6月23日
		違約金	0.444%	115年6月24日	清償日
	2,029,810元	利息	2.22%	114年11月23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222%	114年12月24日	115年6月23日
		違約金	0.444%	115年6月24日	清償日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原借款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
1	1,000,000元	110年8月23日	115年8月23日	按原告放款基準利率 (季調)加碼3.5%機動 計息
2	2,000,000元	113年1月25日	118年1月25日	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
3	2,100,000元			
4	3,900,000元			